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瑞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4）第 0228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嘉德瑞连续多年持续亏损，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82,755.1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621,741.81元。嘉德瑞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已对 2023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

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